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應豐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應豐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個、新臺幣參佰參拾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至於被告所侵占之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麥當勞甜心卡各1張，均得申請遺失補發，如宣告沒收不僅對於預防犯罪並無實益，且因均未扣案徒增刑事執行之困難，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
01 之日期為準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書記官 許采婕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